

#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太极委发[2014]9号

签发人:李志超



##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成立集团公司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和督导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党组织:

按照涪陵区委的统一部署,为切实加强对全集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领导,集团公司党委决定成立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和督导组,其组成人员如下:

### 一、领导小组

组长:张春宏

副组长:白礼西、李志超、李阳春、张戎梅

成员:林世元、冯黎晖、李标、万荣国、刘超、王小军、  
陈露、黎涛

下设办公室在集团党委办公室,办公室主要职责:制定学习实践活动工作方案;起草学习实践活动各阶段工作总结;统筹安

排、协调衔接各督导组的工作；印制、分送、下发、汇总整理各种文件学习材料；起草领导小组会议讲话稿，做好会务工作；起草向上级督导组的各种汇报材料，做好上级督导组的工作衔接和接待工作等。

## 二、督导组

### （一）主要职责及督导方式

**1、主要职责：**一是传达区委、集团公司有关精神及工作要求，督促抓好落实，统筹指导好教育实践活动；二是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群众意见，了解收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特别是干部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；三是全程参与督导单位的动员大会及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；四是督促抓好专项整治，切实解决“四风”突出问题；五是完成集团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2、督导方式：**督导组根据各单位的活动进展情况，采取列席会议、参加动员大会和专题民主生活会、听取情况汇报、召开座谈交流会、个别访谈、民主评议、深入一线走访调研、查阅文件资料等方式开展工作。要加强与集团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沟通，及时报告所督导单位活动进展情况、典型经验和发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以及重要敏感事项，负责任地提出意见建议。加强与所督导单位的沟通协调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活动时间和进度。

### （二）分组情况及督导单位

### 1、第一督导组

组 长：徐幼玲 13908251815

联络员：胡倩倩 18602340429

督导单位：集团机关党委、销售总公司党委、西南药业党委

### 2、第二督导组

组 长：程锦麟 13908090418

联络员：苏小林 13908251957

督导单位：四川太极制药党支部、成都商务宾馆党支部、天诚制药党支部

### 3、第三督导组

组 长：邹启仁 13908250573

联络员：陈龙燕 13251242920

督导单位：涪陵制药厂党委、桐君阁股份公司党委、桐君阁药厂党委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4年2月26日



---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

2014年2月26日印发

拟稿：易 会

校对：陈龙燕